



# 裁判文书公开

[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12368诉讼服务](#)[新闻信息](#)[知识产权](#)[联络沟通](#)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裁判文书](#)

本文被赞0次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案号：（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2017号

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褚宜荣。

委托代理人袁夏天，上海市万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艳婷，女，1977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商艳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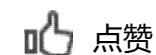
准许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丽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员       徐 晨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点赞



下载文书

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

相关案号：

建 议：

提交建议

关闭页面

---

版权所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c) 2006-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沪ICP备09049986号